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商务局的诸暨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诸暨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拓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17万元，资产总额为2.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杭州拓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6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否则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价格扣除相关扶持政策。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拓逊信息科技有限公